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會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所持有之購股權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書面普通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酬謝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6港元。承授人獲准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滿六個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再不得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除非根據計劃提早終止，否則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8,020,000股股份，即採納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在取得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購股權，致使其在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後之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總數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各人就此支付1港元之代價，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劉振純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	0.6	800,000	800,000	-
謝金乾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	0.6	400,000	400,000	-
				1,200,000	1,200,000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當日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尚未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刊登之售股章程所載之首次發行價高出2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乃議決修訂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規則，令承授人根據該計劃獲授予之全部購股權由不再任職於本公司當日起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因此，先前分別授予孫開運先生、阮文躍先生及梁觀誠先生之購股權於回顧期間內已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告失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已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董事會認為披露所授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適當。由於欠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之目前市值，故董事會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而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並無意義，並有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